

逾期居留 無法申請工作簽證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大學生問：

我於1992年1月生，2006年2月14歲時與母親以探親簽證來美國。母親在2007年7月透過公民的哥哥申請取得綠卡，她一點都不懂英文。我哥哥在2007年1月申請我，當年8月母親也為我提出移民申請。我的身分於2006年8月過期，從未辦過延長。我多年來一直在上學，現在是大大一學生。我的問題是：要如何才能申請工作簽證？

答：
依你的情況，目前我看不出你符合在美國工作的資格。對政府而言，你從2006年8月起就非法了。因為非法，你沒有資格轉換為非移民的學生簽證(F-1)。因為已在美國非法居留一年以上，如果你離開這個國家，會受到十年不得再入境的懲罰。

但從長期來看你的案件，如果夢想法案能通過立法，你應該符合資格，因為此提案讓大多數在16歲前入境美國並在這裡學習的人最終獲得居住資格。若有一般合法化的方案通過立法，你也可能因之受到福利。因為你以合法簽證入境美國，如果日後與美國公民結婚並有真實的婚姻，你將有資格調整為永久居民身分。

還有，如果你母親能通過入籍考試，成為美國公民，你可以在短時間內調整身分。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包括21歲以下的未婚子女，即使已經逾期居留也允許在美調整身分。你將

於2013年1月滿21歲。你母親有資格在她拿到綠卡滿五年的90天前，即2012年4月遞交入籍申請(N-400)成為美國公民。如果你母親能努力學習，在你21歲前通過入籍考試，成為美國公民，移民局並在你滿21歲前收到你的I-485調整身分申請，你將允許留在美國審核你的申請。根據兒童保護法，這個重要的日期是要在滿21歲前遞交申請，而不是審核批准的日期。

如果未按上述情況處理，你母親在你滿21歲時為你遞交申請，移民局自動會把綠卡申請未婚未成年子女(F-2A)的類別，轉成綠卡申請未婚成年子女(F-2B)的類別。目前，F-2B類別從遞件日起算要等八年。如果你母親在你滿21歲後成為美國公民，你案件的類別將自動改為美國公民的成年未婚子女(F-1)，目前此類案大約要積壓七年。

過去，非法的人在優先日期排到時不能在美國調整身分，要在美國海外領事館處理。但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責任法案(IIRIRA)通過後，大多數在美國非法居留180天的人離開美國將受到三年不准再入境，若非法居留一年將受到十年不准再入境的懲罰，因而讓去領事館處理案件變得不受歡迎。儘管這不是一個好方法，你也可以考慮，只要能證明申請人不能回美國，他的美國公民或綠卡的配偶或父母的生活將「極端困苦」，不准再入境的懲罰可豁免。

最後，除了離開美國和申請豁免沒有其他辦法的話，可能只有上移民法庭申請解除移送出境，但此人必須已在美國生活十年，具有良好道德的人品，並能證明如果離開美國將對美國公民或綠卡的配偶、父母或子女會帶來特殊和極端不尋常的困難，法院則有可能授予綠卡。

請注意，由於法律規定此類證明需要達到極高的標準，所以我們通常不會推薦當事人以此法尋求解除移送出境，因為此類申請是向移民法庭提出，而不是移民局。若輸了，申請人通常會有最終移送出境令。若不服該令可提出上訴，但上訴的理由必須擊敗法官的自由判決權和法官對申請人

未能證明生活困難高度標準的看法，故上訴通常很難成功。

與公民結婚 偷渡沒法獲綠卡

一位沒有身分的讀者問：

本人於十年前偷渡入境美國，沒有申請過任何身分，也沒有被逮捕過。如果我被捕會是什麼樣的情況？應該怎麼辦呢？如果我和美國公民結婚並有子女，妻子可以申請我嗎？可以在此調整身分嗎？還是需要回中國面談？我可以被假釋嗎？可以申請政治庇護嗎？

答：

因為你偷渡入境美國，即使你和美國公民結婚，通常也沒有資格在此調整為永久居民。但有一個例外情況，即你受到245(i)的條款保護。245(i)條款允許大部分非法移民在繳付1000元罰款，證明他們在2001年4月30日前遞交過移民簽證申請或勞工紙申請，並於2000年12月21日人在美國，即可在美國調整身分。

另一個例外是用假護照入境的人，若仍持有假護照的原件，且護照上蓋著美國移民官員的入關檢查章。如果你有這些文件，會被認為入境時被檢查過，但仍需要為你的欺詐行為申請豁免。

你提到假釋。以你的情況，即使你或你的律師提出請求，美國政府可能不會同意在此時給你假釋。我們聽說有些人試圖在遞交調整身分的申請文件同時，申請回美紙，再以假釋身分回來。我認為這樣作太危險，我們不鼓勵任何人去嘗試。我們還沒有聽說以此方法辦成的案件。

你還問到政治庇護之事。一般來說，政治庇護申請必須要在入境美國一年內申請。否則，如果申請成功，只能免除將申請人移送出境，而無法授予永久居留權。如果申請人能夠證明特殊情况，包括個人情況的改變，或許可以克服一年內申請的限制。

入籍前子女結婚申請失效

黃姓讀者問：

家母於2004年來美國後，以綠卡身分申請成年未婚的哥哥。但哥哥卻於2006年結婚，我們沒有向全國簽證中

心提及此事。去年，家母通過入籍面試，成為美國公民。那時，我們也收到全國簽證中心的來信，說哥哥已有簽證配額可以來美。我打電話給全國簽證中心，告訴他們真相，他們要我寄哥哥的結婚公證書和孩子的出生公證書給他們。所以，我寄出他們要的所有文件來更新哥哥的案情。上周，我們收到全國簽證中心寄來的另一封信，他們說綠卡持有人不能申請已婚子女來美國，故案件已退回移民局。我想知道我們需要重新開案，還是可以去移民局辦公室將案件從F2B類別轉換成F3類別？

答：

很不幸，你哥哥的案件需要從頭開始，因為他在母親成為美國公民前結婚，那個案件自動失效。如果你哥哥在母親入籍後才結婚，此案才可以從綠卡成年子女的F-2B類別轉成美國公民成年未婚子女的F-1類別繼續處理。那時，F-1類別可以改為美國公民已婚子女的F-3類別。

但是，你哥哥無法從F-2B綠卡未婚成年子女轉到綠卡已婚子女的類別，因為當你哥哥不再是你母親的未婚子女時，他的案子就失效了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